

合同

合同编号:

供货单位(甲方): 怀远县大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怀远县禹王路

订货单位(乙方): 怀远县唐集镇中心学校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地址:

订货方向供货方采购下列产品,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,同时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元)等: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华硕/Asus	华硕台式计算机D500MER-D500MER00145	台	2	3999	¥ 7,998.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以下无内容				¥ -	
合计金额(大写):			柒仟玖佰玖拾捌		(小写):	¥ 7,998.00	

二、交货

交货时间: 2025.11.17

交货方式: 货运

交货地址:

三、验收

1. 订货方应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验收,并提供收货确认函;
2. 订货方在验货中如发现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须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;
3. 如订货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;
4. 付款方式:交货之日起15天内付清;
5. 违约责任:乙方付款若逾期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3%的违约金,直至付款结清为止;如双方已签订经销协议,则以经销商协议之约定条款处理;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本合同签约地点为合肥,双方若发生纠纷,应由合同签订地合肥人民法院管辖。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写不得涂改,经双方签字,盖章生效。
7.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有效,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8. 其它约定事项: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日期: 2025-11-12

日期: 2025-11-12

